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東路 1 段 49 巷 23 號 1 樓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民國一〇六年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2393-0219 (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一〇七年底		科 目	一〇七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五)	\$ 1,204,848	30.19	應付帳款(註七)	\$ 3,991,144	100.00
應收款項(註六)	2,786,296	69.81	流動負債合計	\$ 3,991,144	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 3,991,144	100.00	負債合計	\$ 3,991,144	100.00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	\$ 0.00	0.00
			本期餘絀	0.00	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 0.00	0.00
資 產 總 計	\$ 3,991,144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991,14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官賢明

秘書長：

秘書長黃志增

主辦會計：

監事長譚醒鴻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一〇六年度	%
政府補助收入	\$ 13,228,590	81.62
報名費收入	485,500	3.00
捐款收入	100,000	0.62
利息收入	614	0.00
其他收入	2,393,818	14.77
收入合計	\$ 16,208,522	100.00
支 出		
辦公費	\$ 758,643	4.68
裁判講習	152,742	0.94
教練講習	292,672	1.81
優秀選手訓練中心補助款	842,818	5.20
辦理全國性活動	2,020,518	12.47
國際賽前集訓	3,215,668	19.84
國際賽參賽費用	8,325,089	51.36
國際會議	170,479	1.05
辦理選拔賽	225,099	1.39
其他業務費	204,794	1.26
支出合計	\$ 16,208,522	100.00
本期餘絀	\$ 0	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6年1月1日	\$ -	\$ -
106年度餘絀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官賢明

秘書長：

秘書長黃志增

主辦會計：

監事長譚醒鴻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六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 -	
投資收益	-	
各項攤提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6,29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91,144	1,204,84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04,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04,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4,8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官賢明

秘書長：

秘書長黃志增

主辦會計：

監事長譚醒鴻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於民國62年3月11日經內政部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及任務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手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手球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建立手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2. 建立手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辦理手球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4. 建立手球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5. 建立手球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6. 建立手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7. 協助辦理手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8. 建立年度手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9. 推動手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 推廣手球全民休閒運動。
11.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12. 宣導手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他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基金準備

本總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社會團體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會 106 年度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徵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總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六年底
現 金	\$ -
銀行存款	1,204,848
合 計	\$ 1,204,848

六、應收款項

	一〇六年底
補助款	\$ 2,786,296

七、應付款項

	一〇六年底
賽事活動費	\$ 3,991,144

八、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質押資產

無。

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036

號

會員姓名：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081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862661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二〇六六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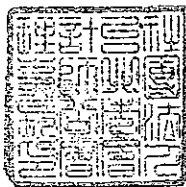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蔡瑞玲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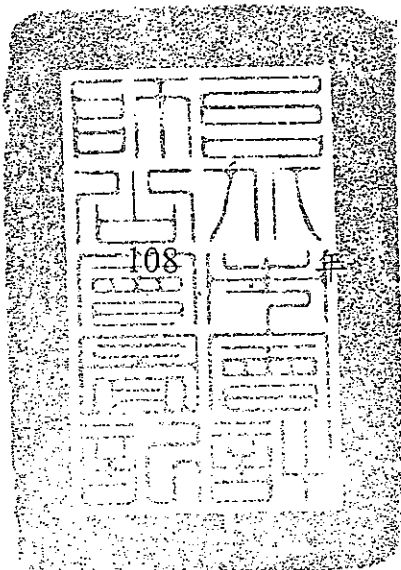
年

3

月

22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號